

无锡学院李园 3—11 栋学生公寓洗衣机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DC-G-20260510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学院李园 3—11 栋学生公寓洗衣机服务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0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学院李园 3—11 栋学生公寓洗衣机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学院李园 3—11 栋学生公寓洗衣机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6 月 03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60-1 号圆融发展中心 1201 室

### 七、其他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无锡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 就 无锡学院李园 3—11 栋学生公寓洗衣机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无锡学院李园 3—11 栋学生公寓洗衣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DC-G-20260510 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1、项目概况: 无锡学院学生公寓李园 3—8 栋、9—11 栋 BOT 模式洗衣机服务项目合同即将到期, 项目需于 2026 年 9 月初投入使用。为满足学生住宿条件, 需设洗衣机 72 台, 烘干机 18 台。为了保障学生的正常使用, 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 BOT 模式洗衣机服务, 由运营商提供洗衣机的采购、安装及维护。运营期间服务单位须向学校缴纳水电费(水电费按属地价格标准根据实际使用量收取)和服务费。主要内容为详见项目需求。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采购范围: BOT 模式洗衣机服务,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提供洗衣机的采购, 洗衣机设备安装, 洗衣机水电路改造, 洗衣机日常清洁维护, 洗衣机设备维修, 损坏设备更换等。 5、服务时间: 5 年。合同一签 5 年(于上一轮合同到期再提供本次服务); (如发生服务事故对学校声誉及师生安全健康产生危害, 学校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4、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需求。(详见“项目需求”第四章) 5、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 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

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中标人按合同价款 20%支付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符合财政部规定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方式：现场购买。报名携带：投标人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购买(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60-1 号圆融发展中心 1201 室)。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详见招标文件尾页)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

jsdczbdl@163.com，联系电话：13915268043)，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7: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60-1 号圆融发展中心 1201 室) 七、投标文件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60-1 号圆融发展中心 1201 室)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伍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制作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为本正的扫描件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代



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并密封的投标文件)。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学院招标办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学院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333 号  
联 系 人： 许老师  
电 话： 0510-8056007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60-1 号圆融发展中心 1201 室  
联 系 人： 杨梅 吴艳阳  
电 话： 0510-88551916  
电 子 邮 件： jsdc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